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轮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 年 8 月 28 日，金轮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五千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五千万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与江苏银行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赢 3 号（182D）第 153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及收益 877,397.26 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与江苏银行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及收益 618,356.16 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转回

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6年8月26日，金轮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五千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五千万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决议。

2016年9月1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到期日2017年8月26日。

## 二、民生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通过查阅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银行账户等资料，认为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金轮股份2016年度发生的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徐杰

王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